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20年3月份合同销售金额约106.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销售面积约79.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29%。

公司2020年1-3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15.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累计销售面积约163.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35%。

2、新增项目情况

2020年3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7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南通	CR20004地块	海门市	100%	3.89	6.42	0.87
2	南通	CR20005地块	海门市	100%	4.82	6.74	0.90
3	南通	CR2006地块	海门市	100%	2.33	1.49	0.16
4	南通	CR20003地块	海门市	45%	6.02	7.23	3.47
5	常州	JW.2020202202地块	武进区	50%	5.51	12.11	9.90
6	温州	平阳购物消费集聚中心B04地块	平阳县	75%	5.92	14.80	3.93
7	商丘	5号地块	梁园区	49%	7.77	22.49	3.50
合计					36.26	71.19	22.73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20年3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20个,预计合同总金额4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1-3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7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重庆九龙坡恒大时代新城首期项目工程	18	3.06
2	四山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3-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9	7.17
3	北京珠江·壹千栋项目工程	27	5.40
4	上海珠江国际商贸中心东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27	8.33
5	盐城东台春溪集项目总承包工程	14	2.40
6	南通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A-1项目工程	15	3.50
7	北海阳光城/悦江海项目二期、三期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16	2.70
8	菏泽中海花城18#、26-39#、43-44#、52#楼、幼儿园及周边车库总承包工程	49	8.00
合计		205	40.56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3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46,670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邯郸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75,66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09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07.6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邯郸中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邯郸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90%的邯郸中南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邯山支行(简称“农发行邯山支行”)借款54,000万元,期限180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4,000万元。

2、为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德清锦叶”)及宁波市锦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锦轩”)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75%的宁波锦轩以340万元向独立第三方嘉兴城铃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城铃投资”)平价转让其持有德清锦叶的34%股权,并承诺未来平价回购。嘉兴城铃投资向德清锦叶提供借款24,545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公司为德清锦叶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4,545万元,同时为宁波锦轩的回购义务提供3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德清锦叶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有关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邯郸中南	90%	29.72%	0	2,428,672注1	54,000	3.10%	54,000	2,374,672注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宁波锦轩	75%	-	0	4,740,562注2	340	0.02%	340	4,740,222注2		
德清锦叶	27%	-	0	50,000	24,545	1.41%	24,545	25,455		
合计			0	7,219,234	78,885	4.53%	78,885	7,140,349	-	-

注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邯郸中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邯马大街以东古城纬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道路及管廊工程、供水加压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维护。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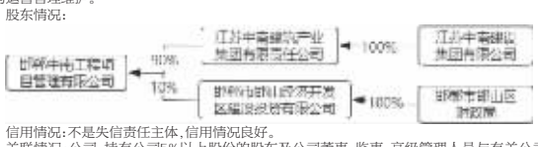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8,534.43	2,536.19	5,998.24	0	-0.22	-0.22

2、宁波市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938室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脚手架搭建;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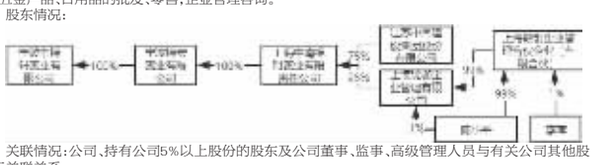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东街748号813室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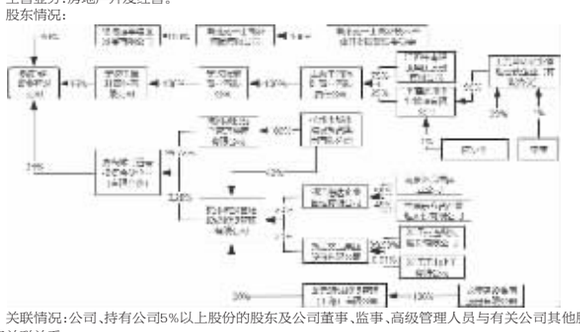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邯郸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农发行邯山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农发行邯山支行签署《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4,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为德清锦叶及宁波锦轩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嘉兴城铃投资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嘉兴城铃投资签署《保证合同》,为德清锦叶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4,545万元,同时为宁波锦轩的回购义务提供3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在有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德清锦叶有关借款及宁波锦轩股权回购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嘉兴城铃投资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德清锦叶及宁波锦轩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等控制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09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07.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00,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3.2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企业承租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承租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承租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租金减免的通知》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与承租方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对符合政策的商业、办公用房、仓库、柜台等租赁类业务的租金按照规定给予减免。

一、租金减免方案

1.减免对象: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个体工商户。

非企业性质的各类机构、非营利组织以及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不在本次政策适用范围。对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或不支持配合疫情防控的承租方,取消租金减免优惠,并追索已减免租金。

2.减免范围:公司出租的商铺、办公用房、仓库、柜台、场地等租赁协议中的“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特许经营费)、综合管理费”3部分。

3.减免时间段:免收2020年2月份的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特许经营费)和综合管理费;减半收取2020年3月份和4月份的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特许经营费)和综合管理费。

4.减免金额:经统计,符合上述政策条件的承租企业户数113家,涉及物业面积约51,349平方米,共计减免金额约10,232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对于减免期间新增的承租方享受同等政策。

二、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与承租方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如政府出台新的租金减免政策,将按新的减免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承租经营用房租赁费用减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租金减免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租金减免方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免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方案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232万元,与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比,约1.32%;预计对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7,674万元,与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约为6.80%。本次减免方案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评估减免方案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本次减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本次减免方案系公司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与承租方共渡难关,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0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5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均价为22.1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411,59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1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4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23,3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0-00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亿元,同比下滑11.5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1.60万元,同比下滑15.67%,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07万元,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1,651.01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现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主要客户的变化等,说明公司面临的困难和具体应对方案,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存在的风险客观进行提示。

2.关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匹配性。年报显示,2016年至2019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80.75万元、-15,270.69万元、3,310.29万元、2,791.6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19,895.16元、4,607.90万元、7,603.49万元、1,846.94万元。请公司分析说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5亿元、1.05亿元、1.66亿元、1.31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9.39万元、829.73万元、912.49万元、1,398.78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09万元、-239.21万元、30.72万元、-1,401.49万元。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背离程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进度、业务结算模式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分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背景下,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分区域经营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美洲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亿元、9,172.79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5.82%、50.96%,毛利率分别为2.05%、1.99%。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亚洲对应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美洲区域对应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销售策略、客户订单等情况,说明美洲区域对应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价格、成本等,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情况

5.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3亿元,同比增长14.6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或其他的受限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均余额等要素,分析公司资金安全性。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27亿元,较期初金额大幅增长51.33%。其中,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67亿元,短期信托产品金额为0.6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理财产品和短期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期限、底层资产、投资收益率、投资决策方式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2)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7.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914.4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12.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对象,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并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的核销和回收、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板块坏账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8.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967.83万元,同比增长154.95%。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下滑背景下,预付账款增长幅度相对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的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以及增长幅度较高的合理性。

9.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567.50万元,同比下滑34.64%,存货跌价准备471.27万元。其中,原材料2,624.37万元,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400.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库存量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存货账面余额下滑的具体原因;(2)存货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和采购方,并对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予以单独说明;(3)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商品的价格变动和后续需求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0.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4,000.00万元,为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在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占比、董事会席位等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2)结合公司历史出资情况、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公司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三、其他

11.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得2,598.08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确认成本582.34万元,实现非经常性收益2,015.75万元,为年度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公司前期公告,上述房地产评估值为2,772.26万元,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上述房地产产生收入低于前期公告的评估值的具体原因;(2)前期公告披露房地产评估值后未有后续进展披露,请根据相应格式指引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尽快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7)。

2019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抵押融资的议案》,同意光谷环保按《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抵押合同》的约定,将与专项计划对应光谷环保大别山、芜湖、安庆项目的全套脱硫设备抵押予专项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设立的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长证资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6)。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长证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

2020年4月1日,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经验资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4.4亿元,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4月1日正式成立。2020年4月1日,光谷环保收到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4.4亿元。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募集规模(万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信用评级
G光谷优1	3,300.00	0.5	3.60	AAA
G光谷优2	3,900.00	1	3.60	AAA
G光谷优3	3,600.00	1.5	3.80	AAA
G光谷优4	4,100.00	2	3.80	AAA
G光谷优5	3,800.00	2.5	4.00	AAA
G光谷优6	4,100.00	3	4.00	AAA
G光谷优7	3,900.00	3+0.5	4.00	AAA
G光谷优8	4,600.00	3+1	4.00	AAA
G光谷优9	4,200.00	3+1.5	4.00	AAA
G光谷优10	4,600.00	3+2	4.00	AAA
G光谷次	4,000.00	3+2	—	—
合计(万元)	44,000.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8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董事赵业虎先生、董事李醒群先生、董事周俊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调整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9,093,253	82.9427	1,023,027	0.5018	33,751,085	16.55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议案名称:调整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9,077,553	82.9350	1,045,927	0.5130	33,743,885	16.55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议案名称: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9,047,753	82.9304	1,088,527	0.5339	33,731,085	16.54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议案名称:调整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9,070,553	82.9316	1,045,727	0.5129	33,751,085	16.55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调整发行对象	443,200	1.2584	1,023,027	2.9048	33,751,085	95.8368
1.02	调整发行数量	427,500	1.2138	1,045,927	2.9699	33,743,885	95.8163
1.03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97,700	1.1292	1,088,527	3.0908	33,731,085	95.7800
1.04	调整股份锁定期	420,500	1.1940	1,045,727	2.9693	33,751,085	95.83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国锋、白宝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等。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